

**神经外科脑立体定向系统及相关手术器械、
院前急救、全科医学科、骨科显微镜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二标段)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中心医院

服务商（乙方）：宜春市港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神经外科脑立体定向系统及相关手术器械、院前急救、全科医学科、骨科显微镜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709）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地	数量	总价（元）
脑立体定向系统(核心产品)等	详见 附件	详见 附件	详见 附件	1 套	858300.00

二、合同总价：本合同总价为¥8583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捌仟叁佰元整）。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包含货物价款、培训费、运杂费（含保险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装卸费、第三方检测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售后服务费、利润、风险、验收、税金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全部费用。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期限、交付及验收

- 1、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
- 2、交货地点：渭南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3、以上期限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交货或完成安装调试的，可顺延。

4、验收

(1)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①货到现场后验收合格之前货物所有权仍属乙方所有，期间货物出现的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②验收标准：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合格证，使用维护说明书。

③验收方式：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如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乙方无条件置换。

④如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不能在约定期限内重新交付货物的，须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⑤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到货后，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 技术保障：成交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甲方采购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均有规定的，按较高标准规定执行。

(5)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五、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本合同所有约定内容。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支付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00%。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 30 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4、结算款项须提供合法税务发票，且须遵守甲方财务管理和款项支付程序的规定。

六、质保及其他

1、质保期：整机质保期为 3 年。

2、设备到货日期与设备生产日期时间间隔≤6 个月。

3、包装方式及运输：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4、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48 小时内无法修复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5、培训：免费提供现场操作使用培训及维修培训。

6、包装方式及运输：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



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成供货由乙方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逾期每延迟 1 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除外，超过 15 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2) 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3)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如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乙方款项等致第三人向甲方追讨欠款的，均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中代乙方向第三方支付，且甲方有权采取终止合同，向乙方索赔的措施。

3、其他违约责任

(1) 因一方违约导致纠纷的，违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的违约责任外，还需负担守约方为维护合同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2) 乙方对材料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擅自更换，除恢复原招标产品外，应承担更换部分价款 30% 的违约金。



(3) 乙方如对材料以次充好，除全部按要求恢复外，应承担此部分价款 30%的违约金。

(4) 如乙方由于产品质量原因，不能通过验收，乙方除按规定无偿更换外，应承担所涉及产品总价款的 30%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九、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具有法定质量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内容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附件：

1. 分项报价表

2. 配置清单



甲方名称 (盖章):



地址: 渭南市胜利大街中段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主管院领导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 0913-2168363

2026年1月8日

乙方名称 (盖章):



地址: 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捷路2号1栋103室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周外泉

授权委托人:

桂国兴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帐号: 24010078801500001877

电话: 15170232835

2026年1月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